

南安市林业局文件

南林规〔2024〕2号

南安市林业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

各乡镇（街道）林业工作站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）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政规〔2022〕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南安市林业局名义发布的 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例行清理。清理结果经局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公布如下：

- 一、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（详见附件 1）；
- 二、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南安市林业局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一、到期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0 件）		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	
2		
3		
4		
5		
二、未到期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文件目录（3 件）		
1	南安市林业局关于印发《南安市省级公益林中桉树采伐改造方案》的通知	（南林〔2021〕33 号）
2	南安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	（南林规〔2022〕1 号）
3	南安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林木采伐改革工作的通知	（南林规〔2023〕1 号）
4		
5		

附件 2

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一、到期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 件）		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南安市林业局关于确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	南林〔2022〕56 号
2		
3		
4		
5		
二、未到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0 件）		
1		
2		
3		
4		
5		

